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7〕22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 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一、学历教育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临床、口腔专业学位除外）

（一）毕业基本条件

- 1、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
- 2、硕士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5年，博士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年；
- 3、完成培养计划，通过中期考核；
- 4、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二）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 1、达到毕业基本条件；
- 2、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 3、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学历教育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临床、口腔专业学位）

（一）毕业基本条件

- 1、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
- 2、硕士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5年，博士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年；
- 3、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临床科室轮转，临床工作量达到相应要求；
- 4、通过临床能力（理论和技能）毕业考核（硕士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的免考）；
- 5、硕士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 6、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二）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 1、达到毕业基本条件；
- 2、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3、硕士完成住院医师第一阶段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博士完成专科医师培训并取得《专科医科培训合格证书》（如有）；

4、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结业及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一）结业基本条件

- 1、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
- 2、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3年，不超过6年；
- 3、完成培养计划，通过中期考核；
- 4、完成学位论文，技能考核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二）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 1、达到结业基本条件；
- 2、取得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或获得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 3、取得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4、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 5、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 1、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
- 2、自入学起至申请学位时间不超过5年；
- 3、完成培养计划；
- 4、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和外语统一考试；
- 5、研究成果达到相应要求；
- 6、申请临床、口腔硕士专业学位者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7、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 8、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授予学位研究成果要求的 有关规定

（一）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并且：
 - 1) IF<3.0, 第一作者；
 - 2) IF \geq 3.0, 排名前二；
 - 3) IF \geq 5.0, 排名前三；
 - 4) IF \geq 10.0, 排名前四；
- 2、获得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的第 1~3 发明人。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达到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要求；
- 2、在 MEDLINE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

（三）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
- 2、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论著，并且：
 - 1) IF<3.0, 排名前二；
 - 2) IF \geq 3.0, 排名前三；
 - 3) IF \geq 5.0, 排名前四；

4) IF \geq 10.0, 排名前五;

3、教育学、法学和管理学学科的硕士研究生,须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科研论著。或者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2篇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科研论著。

4、获得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的第1~4发明人。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提供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达到前三类任一标准

2、在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文章(可以是论著、综述、论文摘要、国际会议摘要)

(五)以上科研成果,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或者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六)以上科研成果的第一通讯作者必须是研究生导师,且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应是南京医科大学或者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七)SCI收录期刊的影响因子按文章发表当年的计算,如当年SCI影响因子报告尚未发布,则以该期刊前一年的影响因子计算。

(八)当研究生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论著的通讯作者为1人以上时,其影响因子应按照通讯作者人数作相应折算。